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變更監事

建議變更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因工作調整，母公司建議提名王于猛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以替任周國萍女士。建議委任王于猛先生須經(a)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b)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收到母公司發出的正式提名通知，方可作實。王于猛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其新監事之時起，與本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建議變更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因工作調整，母公司建議提名王于猛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以替任周國萍女士。建議委任王于猛先生須經(a)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b)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收到母公司發出的正式提名通知，方可作實。王于猛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其新監事之時起，與本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周國萍女士已經確認她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建議變更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王于猛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于猛先生，1967年9月生。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計了近30年的經驗。王先生自2019年8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兼工會主席，自2010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物資儲運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主席秘書、特派員、特派員秘書等職位。王先生於1992年6月獲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

建議王于猛先生如獲委任，他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于猛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王于猛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的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派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